

#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宝清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人民路 478 号，邮编：155600，电话 0469-5422381，邮箱 [bqjsj2006@126.com](mailto:bqjsj2006@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本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工作

本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3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776 条，行政处罚信息 55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本局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和归档等各环节流程，确保依法依规、高效便民。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全部为自然人提出，均已按时规范办结。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针对复杂申请加强内部协调和合法性审查，努力提升答复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审核制度，对公开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推进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资源的可利用性。

### （四）公开平台建设

本局充分利用宝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配合完成网站相关栏目的运维和内容保障。同时，注重发挥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在政策宣传、便民提示等方面予以补充，形成线上线下相辅相成的公开渠道格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应诉等专题业务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研究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平稳有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4.196754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3	3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对照上级要求与群众期盼存在一定差距，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亟待改进：

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对社会关注事项的回应有时不够迅速主动。

二是公开内容深度广度尚需拓展。目前信息公开多集中于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常规事项，在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

设、行业监管等群众关切领域，政策解读、数据发布和工作进展通报的系统性、深入性仍有提升空间。

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仍需提高。在处理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针对“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等情形的认定标准与答复口径需进一步细化统一，以更精准地回应群众多元化信息需求。

##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改进。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响应效率。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的全流程管理规范，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与时限要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与实务操作能力。

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增强服务实效。紧密围绕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热点，动态梳理并丰富主动公开内容，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办事指引、项目进展、监管数据等信息发布，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三是优化办理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细化不同类型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标准、办理程序和答复规范，加强对“不予公开”“部分公开”等情形的合法性审查与理由说明，建立办理情况跟踪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